|  |
| --- |
| 附件3  河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 **证 明**  兹有 同志,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该同志参加 年度洛阳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, 年 月至 年 月任 县（市、区）  乡（镇） 村 职务，连续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。  特此证明。  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